政府采购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 目 号：ZC2022152

采购执行编号：SPB22C01755

磋商项目名称：沙坪坝区陈家桥街道采购公园广场绿化管护单位

采 购 人：重庆市沙坪坝人民政府陈家桥街道办事处

采购代理机构：重庆市沙坪坝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2年12月

## 第一篇 采购邀请书

重庆市沙坪坝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以下简称：采购代理机构）接受重庆市沙坪坝区陈家桥街道（以下简称：采购人）的委托，对沙坪坝区陈家桥街道采购公园广场绿化管护单位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欢迎有资格的供应商前来参与磋商。

## 一、竞争性磋商内容

|  |  |  |  |  |
| --- | --- | --- | --- | --- |
| **名称** | **最高限价**  **（万元）** | **保证金**  **（万元）** | **成交供应商数量（名）** |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
| 沙坪坝区陈家桥街道采购公园广场绿化管护单位 | 67.2 | 1.344 | 1 | 市政园林绿化 |

## 注：供应商可同时参加一个或多个分包的磋商，但须分别制作响应文件（有分包时）

## 二、资金来源

财政预算资金，预算金额为67.2万元。

## 三、供应商资格条件

（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三）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已按规定缴纳保证金的证明材料。

## 四、磋商有关说明

（一）供应商应通过重庆市政府采购网（[www.ccgp-chongqing.gov.cn](http://www.cqgp.gov.cn)）登记加入“重庆市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二）凡有意参加磋商的供应商，请在重庆市政府采购网上下载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以及图纸、附件、补遗、澄清等磋商前公布的所有项目资料，无论供应商下载与否，均视为已知晓所有磋商实质性要求内容。

（三）竞争性磋商公告期限：自采购公告发布之日起五个工作日。

（四）竞争性磋商文件发售期限：

1.竞争性磋商文件发售期：2022年12月28日起五个工作日。

2.报名方式：本项目无须报名。

3.竞争性磋商文件售价：人民币0元/包。

（五）递交响应文件地点：重庆市沙坪坝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重庆市沙坪坝区沙中路6号附6号）。

（六）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3年1月10日北京时间10:00（以本项目开标室门口显示屏时间为准）

（七）磋商开始时间：2023年1月10日北京时间10:00（以本项目开标室门口显示屏时间为准）

## 五、保证金

（一）缴纳保证金方式

方式1：转账（若供应商选择此方式，须执行本规定）

1.1供应商必须于2023年1月9日北京时间17:00′00″前将投标保证金以非现金形式从本单位账户转入重庆市沙坪坝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指定的保证金账户。

1.2保证金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和金额缴纳;有分包的应按各分包对应的缴纳保证金专户信息（由母账号及子账号组成）缴纳;供应商应按本次采购项目公告提供的专户信息（由母账号及子账号组成）及保证金金额一次性足额缴纳保证金,否则将认定为无效投标。

注：投标人须自行考虑转账时间风险，因银行等原因造成的保证金到账确认时间延迟，重庆市沙坪坝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承担任何责任。

1.3保证金退还方式

1.3.1《成交通知书》发出后无息退还未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无息退还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

方式2：电子投标保函（若供应商选择此方式，须执行本规定）

2.1电子投标保函交纳形式及要求

供应商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金融服务支撑平台向金融机构申请开具电子投标保函，电子投标保函应至少体现如下内容：

2.1.1担保项目必须为本项目。

2.1.2受益人必须为本项目采购人。

2.1.3保函担保金额必须满足本项目招标文件要求：详见本篇“一、招标项目内容”。

2.1.4保函生效时间必须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有效期限必须至少包含至整个投标有效期结束后30日。否则，投标保函无效，判定为不符合本项目资格要求。

2.2投标保函有效性

电子投标保函的有效性以重庆市沙坪坝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现场提交的投标保函缴纳情况的信息为准。

2.3若供应商为联合体，则由联合体牵头人提供投标保函。

2.4技术咨询电话：023-65360409

方式3：纸质投标保函（若供应商选择此方式，须执行本规定）

3.1纸质投标保函交纳形式及要求：

3.1.1缴纳形式：投标人提供不可撤销且见索即付的金融机构或担保机构保函。

3.1.2具体要求：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的“资格文件”中提供开具的纸质投标保函正本复制件，纸质投标保函正本原件应当于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在开标现场递交，由采购代理机构保管。纸质投标保函应至少体现如下内容：

3.1.2.1担保项目必须为本项目。

3.1.2.2受益人必须为本项目采购人。

3.1.2.3保函担保金额必须满足本项目招标文件要求。

3.1.2.4保函生效时间必须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有效期限必须至少包含至整个投标有效期结束后30日；

3.1.2.5保函须不可撤销且见索即付。

3.2若投标截止时间延期，则纸质投标保函递交的截止时间和投标截止时间保持一致。

3.3采购代理机构展示纸质投标保函方式保证金的交纳情况，并对异常情况进行记录。

3.4资格审查委员会负责对保函内容进行形式审查，不满足上述要求的纸质投标保函无效。

3.5以纸质投标保函形式担保的投标保证金的金额：详见本篇“一、招标项目内容”。

3.6投标人须确保其递交的纸质投标保函能在重庆市核验真伪，并在投标文件的“资格文件”中提供纸质投标保函的核验地点、方式和联系人，否则该纸质投标保函视为无效。

3.7投标人在开标现场递交的纸质投标保函原件应与投标文件中提供的纸质投标保函扫描件一致，否则判定为不符合本项目资格要求。

3.8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采购人应当对投标人（至少中标候选人或中标人）的纸质投标保函开展核验。采购人按照投标人提供的核验地点、方式和联系人等信息无法对该纸质投标保函进行核验的，或发现投标人递交的纸质投标保函弄虚作假的，对已取得中标候选人资格或中标资格的投标人，取消中标候选人资格或中标资格，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投标人依法承担赔偿责任。采购人对纸质投标保函无法核验的，应当报行政监管部门依法依规处理；对纸质投标保函弄虚作假的，应当报行政监管部门和公安机关依法依规处理。

3.9若投标人为联合体，则由联合体牵头人提供纸质投标保函。

3.10纸质投标保函的退还、注销

3.10.1采购人应当在法定时间内确定中标人，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向除中标人以外的其他投标人退还纸质投标保函正本并书面通知担保人本项目准予提前注销纸质投标保函。具体注销事宜由投标人负责办理。

3.10.2采购人应在法定时间内和中标人签订合同，并同时书面通知担保人向中标人注销纸质投标保函。具体注销事宜由投标人负责办理。

（二）履约保证金

采购人要求成交供应商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成交供应商应在签订合同前将履约保证金以非现金形式提交至采购人指定账户，履约保证金的金额不超过成交金额的10%。

## 采购项目需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一）按照《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和《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的规定，落实国家节能环保政策。

（二）按照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的规定，落实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

（三）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落实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政策。

（四）按照《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落实支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政策。

## 六、其它有关规定

（一）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包）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均为无效响应。

（二）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三）本项目的澄清文件（如果有）一律在重庆市政府采购网（www.ccgp-chongqing.gov.cn）上发布，请各供应商注意下载；无论供应商下载与否，均视同供应商已知晓本项目澄清文件（如果有）的内容。

（四）超过响应文件截止时间递交的响应文件，恕不接收。

（五）磋商费用：无论磋商结果如何，供应商参与本项目磋商的所有费用均应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六）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磋商，否则按无效处理。**

**（七）本项目不接受合同分包，否则按无效处理。**

（八）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供应商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七、联系方式

（一）采购人：重庆市沙坪坝陈家桥街道办事处

联系人：谭老师

电 话：13677635539地 址：重庆市沙坪坝区陈家桥街道办事处

（二）采购代理机构：重庆市沙坪坝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联系人：尹老师

电 话：65360407

质疑联系人：周老师

联系电话：023-81151009

地 址：重庆市沙坪坝区沙中路6号附6号

## 第二篇 项目服务需求

“※”标注的服务需求为符合性审查中的实质性要求，响应文件若不满足按无效响应处理。

## ※一、项目基本概况介绍

|  |  |  |
| --- | --- | --- |
| 名称 | 成交供应商数量（名） | 服务期限 |
| 沙坪坝区陈家桥街道采购公园广场绿化管护单位 | 1 | 合同签订后至2023年12月31日止 |

## ※二、项目基本情况

作业区域面积：虎电公园、学林公园、桥东公园、桥南公园、学府广场、体育广场等区域，总面积91535㎡。

**三、项目服务标准**

（一）服务要求

1.园林植物

(1) 乔木

A.树冠完整美观，分支点合适，基本无枯枝败叶。主侧枝分布匀称形成最佳的叶镶嵌效果，内膛枝不乱。叶片大小、颜色正常，常绿乔木基本无黄叶，落叶乔木应及时清理落叶。开花乔木花朵繁茂色泽艳丽。不同品种乔木的生物习性得到展现。

B.应依据园林绿化功能的需要和设计的要求，充分考虑乔木与生长环境的关系，调整树形，均衡树势。每年必须根据树龄及生长势强弱进行修剪，调整乔木的通风、透光，促使乔木的生长。乔木的修剪应以自然树形为主。

C.孤植乔木应形态突出，树形完美，树冠饱满，符合观赏要求；树穴覆盖完整。

D.古树、大树、名树和珍稀树应有档案和养护技术措施并按计划实施养护，效果良好。

（2）行道树

A.冠形完整，无缺株，应保持线路上乔木的整体形态和植物层次（含器皿栽种），绿地内无枯死株。

B.修枝及时，排危修枝不得超出24小时，补栽及清理现场不得超出48小时，与架空线间距基本合理，长势旺盛，树圈内无积水，树圈完好率90%以上。

C.行道树中乔木的修剪，除应按一般乔木要求操作外，还应注意以下规定：

行道树的树型、冠幅、分枝点高度及冠下缘线应基本一致，高度应符合行道树的有关标准。

树木与架空线有矛盾时，应修剪树枝，使其与架空线保持安全距离。

交通路口和指示牌的树冠应符合交通管理部门的有关规定。

路灯和变压设备附近的树枝应与其保留出足够的安全距离。

(3) 灌木

A.树冠完整不缺向，枝叶茂密，生长健壮，叶色正常。花灌木株形丰满，正常开花，着花率高，开花繁茂，花色艳丽。色块灌木丰满，无残缺株，色块分明，层次突出，线条清晰流畅。自然式灌木无论片植、孤植、丛植和线性栽植均应在疏密、品种、高低错落及群体、线性、株及丛的整体与个体形态体现设计意图。

B.灌木的修剪应以自然树形为主。

C.木本花卉修剪：

当年生枝条开花的，在休眠期修剪。为控制树形及高度，对生长健壮的枝条因树制宜的短截，促发新枝。

1年多次开花的，花落后应及时剪去残花，促使再次开花。

隔年生枝条开花的，休眠期因树适当整形修剪。

多年生枝条开花，应注意培育和保护老枝。

(4) 一、二年生草本花卉

花朵分布均匀，花朵大小和数量正常，生长健壮，符合该品种的特点。维护株形并及时剪除残花、枯叶、残株。

(5) 多年生宿根、球根花卉

生长健壮，叶色、冠幅正常，花朵大小、色泽正常，花后休眠期按品种科学处理。

(6) 草坪、草地

草种纯。草坪生长茂盛，叶色正常，平坦整洁，修剪后无残留草屑，剪口无明显撕裂现象。基本无秃斑、枯草层、杂草，覆盖度达95%以上。及时更换补植被破坏或其他原因引起死亡的草坪草。草地无大型、恶性、缠绕性杂草；无明显影响景观面貌的杂草。

(7) 地被植物

A.单植地被

无死株，群体景观效果好，季相变化明显。生长茂盛，覆盖率为90%以上，无空秃。无大型、恶性、缠绕性杂草；无明显影响景观面貌的杂草。有害生物受害率控制在10%以下。

B.混植地被

无死株和残存枯花。生长茂盛，符合生态要求，覆盖率为90%以上，无空秃。无大型、恶性、缠绕性杂草；无明显影响景观面貌的杂草。有害生物受害率控制在10%以下。

(8) 水生植物

植株生长健壮，保持形态特征，观花观果植株正常开花结果，观花观叶期长。无杂草，水质清澈无异味，水面种植范围内无漂浮杂物。水面深度与其生长的水生植物保持最佳高度。

(9) 藤蔓植物

A.根据其形态特征及生长习性，合理立架建栅，满足功能合乎要求。

B.藤蔓植物修剪

吸附类藤木，应在生长期或休眠期剪去未能吸附墙体而下垂的枝条。

缠绕、依附类藤木，根据生长势进行修剪，可适当疏剪过密枝条，清除枯死枝。

生长于棚架的藤木，休眠期应疏剪影响通风透光的过密枝条，清除枯死枝。

(10) 整形植物

A.模纹图案植物轮廓清晰，色彩、层次明快，整齐美观，全株枝叶丰满，满足设计要求。无残缺植株。

B.自然式整形植物根据其形态特征及植物生理特性进行养护，其景观效果满足设计要求。枝叶茂密，生长健壮，形体美观，基本无亮角、缺株。

C.绿篱植物轮廓清楚，线条整齐，顶面平整，高度一致，整齐美观。开花植物开花期一致，修剪保持自然丰满。不露空缺、不露枝干、不露捆扎物。无缺株，无枯枝残花。

D. 造型植物枝叶茂密，生长健壮，形体美观，轮廓清楚。表面平整、圆滑。不露空缺、不露枝干、不露捆扎物。

(11) 花坛、花带

植物生长健壮，蓬径饱满，株高基本相等，色彩艳丽，层次分明，图案清晰。不露土，植株无缺株倒伏，基本无枯枝残花。开花期一致，确保重大节日有花。与草坪交界处应边缘清晰，线条流畅美观。

(12) 花境

植株生长正常，枝叶茂盛，不露土。高低错落有序，季相变化明显，基本无枯枝残花。花卉色彩鲜艳，观赏期长，观花花卉适时开花，观叶植物叶色正常。无明显有害生物危害，植物受害率控制在10%以下；无大型、恶性、缠绕性杂草；无影响景观面貌的杂草。

(13) 盆栽植物

容器完整清洁，容器外形、规格、色彩与植株协调。植株生长正常、健壮、枝叶繁茂、适时开花，无枯枝残花。叶片清洁。基本无有害生物危害症状，无杂草。

(14) 园林护坡植物

A.草本类园林护坡植物养护管理参照草坪和多年生宿根花卉的养护管理要求。

B.木本类园林护坡植物还应注意以下规定：

灌木类园林护坡植物的修剪应根据其生长特点，适当重剪，使其树冠增加。

藤蔓类园林护坡植物的修剪：悬垂类园林护坡植物应注意剪除影响美观的多余枝条；吸附类园林植物应及时剪除未能吸附墙体的枝条。

(15) 立交桥、高架桥等构筑物下园林植物

A.草本类园林植物养护管理参照草坪和多年生宿根花卉的养护管理要求。

B.木本类园林植物养护管理参照灌木的养护管理要求。

C.根据需要适时定期浇水。

（16）古树名木

A.保持古树及周围环境的清洁。

B.加强古树的病虫害防治工作。

C.因地制宜地设置围栏保护古树。

D.在古树根系分布范围内，严禁厨房或厕所等有污染气体、液体的设施和排放污水的渗沟；

E.严禁在树下设置临时设施、堆放污染古树根系、土壤的物品。

F.严禁在树体上钉钉子、绕铁丝、挂杂物或作为施工的支撑点。

G.严禁攀折、刮蹭和刻划树皮等伤害古树的行为。

H.有纪念意义和特殊观赏价值的古树，应保留其原貌，对枯枝采取防腐处理。需修剪的应制定修剪方案，报主管部门批准。古树树体上的伤疤或空洞应及时填充修补，防止进水。

I.古树树体及大枝有倾倒、劈裂或折断的可能时，应及时采取加固或支撑等保护措施。

J.对高大树体必须安装避雷装置，以防雷击。

K.古树复壮事先应制定严格的方案，报请主管部门审查，经批准后方可实施。

2.有害生物的防治

（1）防治园林植物有害生物应贯彻“预防为主，综合防治”的方针

（2）无明显虫屎、虫网，园林树木有蛀干害虫为害的株树不超过1%，园林树木的主干、主枝无明显的虫卵，每株虫食叶片不超过10％。

（3）及时清理带病虫的落叶、杂草等，消灭病源、虫源，防止病、虫、草、鼠扩散、蔓延。

3.园林设施完整、安全，维护及时。

4.绿地内环境整洁，无堆物、堆料，无明显杂草、植物残渣、落叶清理及时，无垃圾。

（二）作业标准

1.常规公园广场管护

（1）设施设备：健身器材、护栏、环卫设施等的管理维修与清洁卫生；廊灯、景观灯及线路管理维修；地面、管道、水沟、座椅等管理维修。

（2）辖区道路、绿地、水池、沙池等区域的清扫保洁 、垃圾收集、清运。

（3）绿化植被、花坛、草坪、灌木、乔木等绿化植物（含修剪、整形、施肥、打药、浇水、除草、补栽等）的养护与管理。

（4）公共秩序管理【不能有商贩贩卖、车辆停放、商业宣传活动等】。

（5）辖区安全管理和服务：➀定期进行安全排查并及时处理存在的安全隐患 ；➁负责LED设备的播放；➂街道交付给学府广场演出设施设备的管理：桌椅、塑料凳、地胶、合唱凳、桁架等；④配合做好街道、社区组织的公益宣传、文体等活动（舞台搭建、地胶铺设、搬运桌椅等）。

（6）廊灯、景观灯照明时间随季节进行合理调整。

2.绿化植物管护

（1）乔木的施肥、修枝整形、浇水、扶正、除杂、降尘。

（2）整形灌木的整形修剪、平面绿篱、浇水、中耕除草、施肥、除杂、清洗。

（3）自然灌木的修剪、浇水、中耕除草、施肥、除杂、清洗。

（4）地被植物的地被梳理、浇水、中耕除草、施肥、清洗。

（5）草坪的杂草清理、修剪、施肥、浇水、除杂、清洗；裸土、行道树补栽。

（6）对辖区内广场公园树木要求在承包期内进行全面修剪。

（7）每年不低于四次对广场公园节点带鲜花进行更换、养护。

3. 病虫害防治

4. 有害植物的清除

5. 日常管护的物资、能源消耗自行承担

## 第三篇 项目商务需求

“※”标注的商务需求为符合性审查中的实质性要求，响应文件若不满足按无效响应处理。

**一、服务期、地点、考核标准及验收**

（一）管理服务期限：合同签订后至2023年12月31日止

（二）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

（三）考核标准

为进一步加强沙坪坝区陈家桥街道绿化的管理，不断改善沙坪坝区陈家桥街道面貌，充分调动管护公司以及作业工人的工作积极性，高质量、高标准完成沙坪坝区陈家桥街道的绿化管护工作任务，现结合实际，特制定本考核办法。

1.考核对象：本项目成交供应商。

2.考核内容：沙坪坝区陈家桥街道绿化的绿化管护等相关工作。

3.考核方式

（1）考核的主要形式是每日巡查打分、月底汇总。由沙坪坝区陈家桥街道绿化管护主管科室严格按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合同及考核标准的规定，每天对辖区内的管护工作进行检查考核，并记录考核情况及扣分情况。每日巡查考核扣分实行累计制，月底汇总。

（2）考核实行100分制，即：月考核得分=100-全月日考核累计扣分

4.考核结果的运用

（1）月考核在90分以上（含90分）全额支付管护费用；月考核在90分以下的，每少1分扣款1000元。

（2）月考核连续2个月为80分（不含80分）以下，或全年累计3个月考核为80分（不含80分）以下，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管护合同自动终止。

（3）年度考核计分按月考核平均分计算。管护作业单位在年度考核中达到95分（含95分）以上，发包主体给予适当奖励；80分（不含80分）以下，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并取消下年度承包合同续签资格。

5.管护作业单位认为考核有误，可向沙坪坝区陈家桥街道绿化管护主管科室申请复查；经复查仍有异议的，可向沙坪坝区陈家桥街道申请复核，以沙坪坝区陈家桥街道作出的复核认定为准。复核只进行1次。

6.本办法应用中的问题由沙坪坝区陈家桥街道负责解释。

7.本办法签订合同之日起施行。

沙坪坝区陈家桥街道绿化管护作业考核标准

一、作业时间

（一）抗旱浇水时间，早上10：30前完成，傍晚20：00以后开始。

（二）病虫害防治打药和植物施肥时间：根据病虫害发生规律和肥料类别确定，避开行人车辆出行高峰进行。

二、基础资料完整、详实

管护作业单位应做好管护工作记录、巡查记录及资料保管工作，保证每项工作有据可查，保证管护工作有条不紊、落实到位。

三、考核内容及评分

（一）植物、设施设备管理

1.绿地内泥土裸露超过0.3㎡，每处扣 0.1 分；裸露超过1㎡，每处扣 0.5 分。

2.乔木上有铁钉、钉物或植物体上出现牵挂物、缠绕物，每处扣 0.2 分。

3.绿地、树圈内的泥土土面应低于围档5cm，不达标准每处(1米内只算1处)扣 0.2 分。

4.地被或植物色块边角不规范，每处(1米内只算1处)扣 0.1 分。

5.乔木倾斜超过5°未及时扶正，小乔木扣 0.2分/株，大乔木(胸径≥10cm)扣 0.5分/株（经核实确无法扶正的除外)。

6.经甲方认定的，确因无法杜绝的践踏，必须在践踏后4小时内完成松土整地、植物扶正工作。其他的人为践踏必须在4小时内完成松土整地、植物补栽工作，超出规定时间未完成扣 0.2 分/㎡。

7.未经批准擅自改变植物品种，草本、灌木、小乔木扣 0.3 分/㎡(株)，大乔木扣 0.6 分/株。

8.生长期枯黄(斑秃)不及时救治，草本、灌木、小乔木扣 0.2 分/㎡(株)，大乔木扣 0.5 分/株。

9.植物丢失12小时内不报告，草本、灌木、小乔木扣 0.3 分/㎡(株)，大乔木扣 0.6 分/株。

10.因管护不到位造成植物死亡，草本、灌木扣 0.3 分/㎡(含1㎡以下)，小乔木扣 0.5 分/株，大乔木（10㎝及以上）扣 1 分/株；（20㎝及以上）扣5分/株；景观大树（50㎝及以上）扣 10分/株；管护作业单位自行及时补种同品种同规格植物的不扣分。

11.因管护不到位造成植物死亡后不报告，且擅自移除以掩盖植物死亡事实的，则按死亡植物标准加倍扣分。

12.管护范围内发生擅自开挖绿地行为，不上报，扣2分/次。

（二）植物修剪

1.行道树下冠线低于2.5m（有特殊要求的除外），扣 0.2 分/株。

2.同一路段行道树下下冠线应保持一致，相互高差不得超过50cm，每超过1处扣 0.1分；上冠线和车行道侧冠线应保持高度一致且线形流畅，徒长枝长度不得超过1m，超过1m扣0.1分/处；整形行道树必须保持原有形状、大小不变，修剪不到位扣0.3分/株。

3.行道树气生根长度超过15㎝，扣 0.1分/株。

4.乔木修枝切口不平整，剪口没有紧贴主枝或主杆，有长度超过3cm残桩；直径达到3cm的切口未进行涂抹液处理，扣 0.2 分/株。

5.整形植物徒长枝超过5cm未修剪；修剪不符合形状要求；同一路段、同一造型的、按规则排列的整形植物，冠幅大小差距超过20cm。扣 0.1分/个

6.绿篱或植物色块植物徒长枝超过5㎝未修剪；修剪不平、不直、宽度不匀、有明显凹凸，扣 0.1 分/m(㎡)。

7.草坪高度超过8㎝未修剪，扣 0.2分/10㎡。

8.植物遮挡指示标牌，影响行人、车辆通行，不及时修剪，扣 0.2 分/株。

（三）中耕除草

1.行道树树圈内杂草超过10株，且高度或长度超过10cm，扣 0.2 分/株(个)。

2.绿地内10㎡以内杂草超过30株，且高度或长度超过10cm，扣 0.2分/10㎡。

3.藤本植物缠绕乔木不清理，小乔木扣 0.2 分/株，大乔木扣 0.4 分/株。

4.每季度必须对灌木、地被进行一次松土，松土深度必须达5cm，未松土或未达到要求，扣0.2分/10㎡。

5.绿地内或行道树圈内3㎝以上石块超过5块/10㎡；扣0.1分/㎡（块）。

（四）病虫害防治

1.管护片区内有害生物出现，24小时内作业单位不报告，扣 2 分/次；不按照规范处置，扣5分/次。

2.植物发生病虫侵害，灌木、草本、乔木每100㎡（株）超过2㎡（株）扣 0.2 分/㎡(株)，大乔木扣 0.5 分/株。

3.用药不当，发生药害，灌木、草本、小乔木每100㎡（株）超过1㎡扣 0.2 分/㎡(株)，大乔木扣 0.5 分/株。

4.不及时清除虫蛹、虫茧、病原体、植物体上显明病虫为害残留物，每处扣 0.2分。

（五）浇灌施肥

1.浇水不到位，致植物萎蔫、卷叶，草本、灌木、小乔木扣 0.1 分/㎡(株)，大乔木扣 0.5分/株。

2.不按规定施肥或偷工减料，扣 2 分/次。

3.施肥不当，发生肥害，灌木、草本、小乔木扣 0.2 分/㎡(株)，大乔木扣 0.5分/株。

**二、报价要求**

（一）本次报价为人民币报价，报价包括但不限于员工工资、其他福利（含社会保险费、其他保险、福利费、加班费、通讯费等）、设备及折旧费（含项目用设备、油耗、维修、清洁等）、低值易耗品费（包括扫把、撮箕、服装、清洁剂和药、化肥、浇灌和清扫用水、遮阳网、支撑、垃圾袋、因养护不力造成的植物补栽等）、公众责任险、管理费、应急突击费、水电费、垃圾清运费、税费、合理利润和服务过程可能发生的不可预见的一切费用。

（二）中标单价就是包干价，投标人应通过踏勘现场、了解项目实际情况，并充分考虑所有因素，在履约服务期限内，采购人不再另外追加任何费用。

**三、付款方式**

（一）服务费用按月结算。合同生效后，甲方于次月通过沙坪坝区财政局支付给乙方上季度绿化作业服务价款，不得无故拖延支付相关服务款项。甲方每月根据《沙坪坝区陈家桥街道绿化管护作业考核标准》的考核结果，对乙方进行当月考核扣款，并由乙方缴纳至甲方财政账户。

（二）支付方式：

1.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人开具发票。

2.采购人通过沙坪坝区财政局以转账方式向成交供应商支付上月管理服务价款。

**四、人员及设备要求**

（一）作业机具配置要求

洒水车、工程车、草坪机、打药机、剪草机、绿篱机、油锯、手推保洁车。根据本项目实际情况自行配备相关专业管护设备。

（二）作业人员配置要求

1.本项目须配备园林工程师、园林绿化建设项目工程师以及林园施工员等专业技能人员；现场项目经理1人、技术负责人1人、管理员1人、安全员1人、绿化管护工不少于15人，原则上以中青年为主，身体健康，工作认真负责并定期接受培训。

2.上岗时佩戴统一标志，按需求穿戴统一制服，仪容仪表规范整齐。

3.文明工作，训练有素，言语规范，认真负责。

注：上述人员配置为采购人最低要求，响应供应商的人员配置不得低于该要求，若低于该人员配置要求，则按无效响应处理。具体人员分配置表，须在签订合同后30天内提供给采购人。

**五、其他**

（一）成交供应商应有稳定和较高专业素质的管理团队和员工队伍，派驻到该项目的人员不得低于本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规定的配置。成交供应商应积极承担项目的交接工作，不得分包、转包、挂靠成交项目。

（二）成交供应商应自行承担因管护作业而产生的水电费用。

（三）成交供应商应依法用工，负责所聘人员的培训、劳动保护、保险、伤病等事项；在招录员工时，必须按照《劳动法》相关规定进行招录并提供相关依据的复印件。凡是“未岗前常规体检”、“有传染病史”、“有违法乱纪记录”、“身体残疾”、“有心理疾病”、“未岗前培训”等人员不得录用；其所派人员发生事故或其他意外均由成交供应商负责。

（四）按要求购买从业人员社会保险（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工伤生育保险、失业保险、意外伤害保险等），从业人员月工资不低于全市当年最低工资标准，并随国家每年最低工资标准调整作相应调整。

（五）在履约服务期限内，成交供应商自行组织人员完成合同约定事务，并按国家法律法规的要求完善用工制度，成交供应商为完成合同约定事务自行聘请的人员工资、福利、社保等用工责任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因成交供应商未完善而引起的劳动争议由成交供应商自行负责。

（六）成交供应商服从采购人监督管理和考核，经采购人考核，未达到要求的可以根据情况扣减费用，如果采购人考核未达到合格及以上要求或因成交供应商原因发生责任事故，采购人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七）成交供应商合同到期即终止合同，及时办理移交，妥善处理相关后续事宜，所有手续和费用完清，无任何用工纠纷和遗留问题，采购人确认无异议后十五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履约保证金。

（八）如遇重大活动、重点检查或突发性事件，采购人有权要求成交供应商对作业人员进行调整使用，完成突击性或其它临时性工作，根据应急预案实施。如成交供应商未按采购人要求实施或未达到标准由此给采购人造成影响和损失，由成交供应商承担全部损失直至解除合同。

（九）响应供应商要现场踏勘，对实际养护服务形成行之有效的方案；有城市生活垃圾清运资质和能力。

（十）响应供应商必须在响应文件中对以上条款和服务承诺明确列出，承诺内容必须达到本篇及磋商文件其他条款的要求。

（十一）其他未尽事宜由供需双方在采购合同中详细约定。

## 第四篇 磋商程序及方法、评审标准、无效响应和采购终止

## 一、磋商程序及方法

（一）磋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供应商须有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或自然人参加并签到。竞争性磋商以抽签的形式确定磋商顺序，由本项目依法组建的竞争性磋商小组（以下简称磋商小组）分别与各供应商进行磋商。

（二）磋商小组对各供应商的资格条件、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各供应商只有在完全符合要求的前提下，才能参与正式磋商。

1.资格性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资格性审查资料表如下：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检查因素** | | **检查内容** |
| （一）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1.供应商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或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或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提供复印件）。  2.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委托书。 |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供应商提供“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格式详见第七篇） |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 |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
| 7.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按“第一篇三、供应商资格要求（三）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的要求提交（如果有）。 |
| （二） |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 按“第一篇三、供应商资格要求（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的要求提交（如果有）。 |
| （三） | 保证金 | | 按磋商文件要求足额交纳所参与包的保证金，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中“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行政处罚中“较大数额”的认定标准，按照“财政部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较大数额罚款”具体适用问题的意见（财库〔2022〕3 号）”执行。供应商可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信用记录。

以联合体形式参与磋商的，共同联合协议中应确定主办方（主体），代表联合体进行磋商和澄清。联合体各方均应满足供应商资格要求（详见“第一篇”）。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本项目的，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2.符合性审查。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符合性审查资料表如下：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因素** | | **评审标准** |
| 1 | 有效性审查 | 响应文件签署或盖章 | 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七篇响应文件编制要求”要求签署或盖章。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有效，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签署或盖章齐全。 |
| 响应方案 | 每个包只能有一个响应方案。 |
| 报价唯一 |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不得提交选择性报价。 |
| 2 | 完整性审查 | 响应文件份数 | 响应文件正、副本数量（含电子文档）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
| 3 | 响应程度审查 | 实质性响应 | 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二篇、第三篇“※”标注部分。 |
| 磋商有效期 | 响应文件及有关承诺文件有效期为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90天。 |

3.根据《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

（三）澄清有关问题。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四）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或自然人（供应商为自然人）签署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署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署并附身份证明。

（五）在磋商过程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向他人透露与磋商有关的服务资料、价格或其他信息。

（六）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服务、商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七）供应商在磋商时作出的所有书面承诺须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或自然人（供应商为自然人）签署。

（八）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且磋商结束后，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或重新做出相关的书面承诺，最后书面提交最后报价及有关承诺（《最后报价表》在磋商现场向供应商提供，注：本项目采用两次报价，最后报价只能低于或等于响应文件中的报价。若高于响应文件中的报价则以供应商响应文件中的报价为准）。已提交响应文件但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最后报价的供应商，视为放弃最后报价，以供应商响应文件中的报价为准。

（九）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含有效书面承诺）进行综合评分。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供应商总得分为价格、服务、商务等评定因素分别按照相应权重值计算分项得分后相加，满分为100分。

（十）磋商小组各成员独立对响应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并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若供应商的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排列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服务指标优劣顺序排列推荐。以上都相同的，按商务条款的优劣顺序排列推荐。（提示：服务部分得分为0分的供应商不能成为成交供应商。）

**二、评审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因素及权重 | | 分值 | 评分标准 | 说明 |
| 1 | 经济部分（20%） | | 20 | 以本次最低有效磋商报价为基准价，磋商报价得分=(基准价／磋商报价)\*权重\*100。 |  |
| 2 | 服务  部分(55%) | 养护服务方案（30%） | 30 | 1、对植物养护的方案：根据实际踏勘情况，对各分区的绿植：如（主要植物名称） 等制定详细的养护方案。根据方案的内容详尽情况、特点、可行性与科学实用性进行评审。优得6-8分，一般得3-4分， 差得1-2分；  2、对服务流程熟悉，人员安排合理可行优得4-6分，一般得2-3分， 差得1分；  3、本项目服务方案的流畅性，内容的完整性，响应程度可行优得4-6分，一般得2-3分， 差得1分。  4、方案中有提出针对本项目的重难点的解决思路或举措，合理的优得4-5分，一般得2-3分， 差得1分。  5.投标人内部管理非常规范、制度健全、质量控制严格合理可行优得4-5分，一般得2-3分， 差得1分。 |  |
| 现场踏勘（10%） | 10 | 有到本项目现场进行踏勘并提供现场踏勘情况报告。根据投标人提供的现场踏勘情况报告是否符合现场实际情况，优得8-10分、良得5-7分、一般得2-4分，差得1分。 |  |
| 组织机构（5%） | 5 | 有针对本项目制定组织机构方案，根据投标人制定的组织机构方案设置合理，分工明确，管理通畅，可操作性强，符合本项目实际，优得5分、良得3分、一般得1分。 |  |
| 安全保障措施（10%） | 5 | 供应商根据服务内容及环境阐述服务人员安全性规避方案，进行横向比较，优得5分、良得3分、一般得1分。 |  |
| 应急预案（5%） | 5 | 针对暴风雨、病虫害、旱、涝、雪以及其它等自然灾害制定处理预案。根据方案内容的详细程度、实用性、科学性进行评审：  优得5分，良得3分，一般得1分。 |  |
| 3 | 商务部分（25%） | 设备配备（5%） | 5 | 投标人承诺有洒水车2台，每台8吨及以上、工程巡查车一台、剪草机、割草机、水泵、微耕机、背式喷雾机、绿篱机、高枝油锯、高射打药机、油锯等设备。中标人于获得中标通知书之日算起后5个工作日内提供自有或租赁资料。 | 1.小型设备提供购买发票。盖投标人公章。  2.大型设备（如洒水车、工程车）提供发票复印件，发票付款单位需和投标人名称保持一致），并提供登记证书。盖投标人公章。若为租赁需提供本项目合同范围内时间期间的租赁合同和缴款凭据。 |
| 技术人员服务配备（15%） | 15 | 拟投入本项目的技术人员的资格进行评定:  1、项目技术负责人具备贰级园林类工程师证书及以上得2分。  2、项目经理具有贰级园林绿化建设工程项目经理资格证书且同时具有高级花卉工得3分。  3、园林施工员具有施工员证书且同时具有高级绿化工证得3分。  4、园林技工、植保工、花卉工、绿化工为5人及以上，其中2人及以上具备高空作业证得2分。  5、园林专业安全员一名，具备安全员证得2分。  6、绿化管护工不少于15名得3分。 | 须提供技术人员名单及相关职称证书复印件（绿化工或者花卉工须提供岗位证书复印件）、身份证复印件、12个月的社保证明，另绿化管护工须提供本公司为其购买商业保险不低于100万，以上复印件均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原件备查） |
| 企业管理（3%） | 3 | 具有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置服务许可证得3分。 | 提供复印件盖鲜章。原件备查。 |
| 企业业绩（2%） | 2 | 2020年1月1日至今，投标人承担过类似业绩，合同金额100万元及以上，有一个得2分。不提供0分。 | 须提供合同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

## 三、无效响应

供应商发生以下条款情况之一者，视为无效响应，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一）供应商不符合规定的资格条件的；

（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或自然人未参加磋商；

（三）供应商所提交的响应文件不按“第七篇响应文件编制要求”要求签署或盖章；

（四）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超过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的；

（五）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在同一包采购中同时参与磋商；

（六）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

（七）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八）供应商磋商有效期不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九）供应商响应文件内容有与国家现行法律法规相违背的内容，或附有采购人无法接受的条件；

（十）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四、采购终止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一）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三）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但《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规定的情形除外。

## 第五篇 供应商须知

## 一、磋商费用

参与磋商的供应商应承担其编制响应文件与递交响应文件所涉及的一切费用，不论磋商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无义务也无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一）竞争性磋商文件由采购邀请书、项目服务需求、供应商须知、项目商务需求、磋商程序及方法、评审标准、无效响应和采购终止、供应商须知**、**政府采购合同**、**响应文件编制要求七部分组成。

（二）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所作的一切有效的书面通知或公告形式的通知、修改及补充，都是竞争性磋商文件不可分割的部分。

（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

供应商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疑问，必须以书面形式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3个工作日前向采购代理机构要求澄清，采购代理机构可视具体情况做出处理或答复。如供应商未提出疑问，视为完全理解并同意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一经进入磋商程序，即视为供应商已详细阅读全部文件资料，完全理解竞争性磋商文件所有条款内容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白及误解的权利。

（四）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磋商小组根据与供应商进行磋商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二、三、六篇全部内容。

（五）评审的依据为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含有效的书面承诺）。磋商小组判断响应文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仅基于响应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证据。

## 三、磋商要求

（一）响应文件

1.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响应文件原则上采用软面订本，同时应编制完整的页码、目录。

2.响应文件组成

响应文件由“第七篇响应文件编制要求”规定的部分和供应商所作的一切有效补充、修改和承诺等文件组成，供应商应按照“第七篇响应文件编制要求”规定的目录顺序组织编写和装订，也可在基本格式基础上对表格进行扩展，未规定格式的由供应商自定格式。

（二）联合体

1.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与磋商。

2.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磋商的，联合体各方均应满足供应商资格条件（详见“第一篇”）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共同联合协议，共同联合协议中应确定主办方（主体），代表联合体进行磋商和澄清。共同联合协议应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及协议合同金额，并将共同联合协议连同响应文件一并提交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

4.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5.联合体业绩计算，按照共同联合协议分工认定。

6.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将拒绝该联合体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三）磋商有效期：响应文件及有关承诺文件有效期为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90天。

（四）修正错误

1.若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文件或最后报价中的价格出现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错误，以大写金额修正为准。

2.磋商小组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修正供应商的报价，供应商同意并签字确认后，修正后的报价对供应商具有约束作用。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将失去成为成交供应商的资格。

（五）提交响应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1.响应文件一式四份，其中正本一份，副本二份，电子文档一份（电子文档内容应与纸质文件正本一致，如不一致以纸质文件正本为准。推荐采用光盘或U盘为电子文档载体，**电子文档内容不能包含“实施方案”，否则“实施方案”作0分处理**）；副本可为正本的复印件，应与正本一致，如出现不一致情况以正本为准。“实施方案”一式3份（不分正副本）

2.响应文件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七篇响应文件编制要求”要求签署或盖章。

3.本项目“实施方案”采用暗标评审，投标文件“实施方案”不得更改招标文件规定的具体方案名称，整个“实施方案”均不得出现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任何字符、徽标（包括文字、符号、图案、标识、标志、人员姓名、企业名称、以往工程名称、投标人独有的标准名称或编号等），也不得出现其他具有标识性作用的符号、图案或对文字进行加粗、加黑、倾斜、加下划线等修饰，须标注页码但不得编制目录、不得使用图片、表格，不得出现与本项目无关的内容、须采用单面打印、不得有重页、漏页、残页、倒页、横页、章节不得重复或缺少、同一层级内的序号不得有缺少或重复、不得使用塑料夹条、薄膜外皮等饰物，否则“实施方案”作0分处理。

4.装订

4.1响应文件的装订要求

应按照第七章规定内容和格式使用不可拆卸的胶装方式装订成册，装订必须牢固，标注“正本”、“副本”字样，编制目录，并逐页标注页码。

4.2实施方案的装订及排版要求（投标人违反下列任何一项，其实施方案作0分处理。）

4.3.1《实施方案》长宽为A4纸尺寸，封面和封底使用白色厚型纸（以对折后不能看清投标单位名称为标准），封面用初号仿宋字体标明“实施方案”；面页右下角加盖投标人单位章（格式见附件）。

4.3.2《实施方案》应使用WORD文件形式，文字部分纸张采用A4白纸，四号仿宋字体；不允许使用彩色打印。

4.3.3《实施方案》结构层次依次为“第一章”、“一”、“（一）”、“1.”、“1.1”、“1.1.1”，以此类推。

4.3.4正文每页须为29行，正文内容须靠左对齐，每个自然段首行须空两个汉字距离并编注层级序号。

4.3.5正文内容每一自然段之前必须编制层级符号，不得出现空行（封面、封底和正文最后一页除外）。

4.3.6不允许出现页眉，页脚仅允许采用阿拉伯数字居中标注页码，四号仿宋字体，从正文开始编制页码，页码应当连续，不得跳页，不得分层级、分章节单独编码。

4.3.7所用纸张不得有花纹(包括暗纹)。

4.3.8《实施方案》内容采用单面打印，内容不得超过200页。

（六）响应文件的递交

响应文件的正本、副本、实施方案以及电子文档均应密封送达磋商地点，应在封套上注明磋商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若正本、副本以及电子文档分别进行密封的，还应在封套上注明“正本”、“副本”、“电子文档”“实施方案”字样。

（七）供应商参与人员

各个供应商应当派1-2名代表参与磋商，至少1人应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或自然人（供应商为自然人）。

## 四、成交供应商的确认和变更

（一）成交供应商的确认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二）成交供应商的变更

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排名下一位的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 五、成交通知

（一）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重庆市政府采购网（[www.ccgp-chongqing.gov.cn](http://www.cqgp.gov.cn)）上发布成交结果公告。

（二）结果公告发出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一经发出即发生法律效力。

（三）《成交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 六、关于质疑和投诉

（一）质疑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收到伤害的，可向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

提出质疑的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1.质疑时限、内容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1.2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2.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1.2.2质疑项目的名称、项目号以及采购执行编号；

1.2.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1.2.4事实依据；

1.2.5必要的法律依据；

1.2.6提出质疑的日期；

1.2.7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或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1.2.8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和其授权代表的身份证复印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自然人身份证复印件）；

1.3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质疑答复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3.其他

3.1供应商应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2质疑函范本可在财政部门户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下载。

（二）投诉

1.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向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2.供应商应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递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投诉书范本可在财政部门户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下载。

3.投诉书应当使用中文，相关当事人提供外文书证或者外国语视听资料的，应当附有中文译本，由翻译机构盖章或者翻译人员签名；相关当事人向财政部门提供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外形成的证据，应当说明来源，经所在国公证机关证明，并经中华人民共和国驻该国使领馆认证，或者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与证据所在国订立的有关条约中规定的证明手续；相关当事人提供的在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内形成的证据，应当履行相关的证明手续。

4.在确定受理投诉后，财政部门自受理投诉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需要检验、检测、鉴定、专家评审以及需要投诉人补正材料的，所需时间不计算在投诉处理期限内）对投诉事项做出处理决定。

## 七、签订合同

（一）采购人原则上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二十日内和成交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或拖延合同签订。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其他未尽事宜由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在采购合同中详细约定。

（二）采购人应当自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在“政府采购业务管理系统”进行合同登记备案；2个工作日内按相关管理要求在重庆市政府采购网上公告政府采购合同，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未按要求公告及备案的，应当及时进行补充公告及备案。

（三）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四）合同生效条款由供需双方约定，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办理批准、登记等手续后生效的合同，依照其规定。

（五）合同原则上应按照《重庆市政府采购合同》签订，相关单位要求适用合同通用格式版本的，应按其要求另行签订其他合同。

（六）采购人要求成交供应商提供履约保证金的，应当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予以约定。成交供应商履约完毕后，采购人根据采购文件规定无息退还其履约保证金。

## 八、项目验收

合同执行完毕，采购人原则上应在7个工作日内组织履约情况验收，不得无故拖延或附加额外条件。

## 九、政府采购信用融资

供应商参与重庆市政府采购活动，成为成交供应商，并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后，可按照重庆市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办法的规定，向开展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的银行申请贷款。具体内容详见重庆市政府采购网“信用融资”信息专栏。

## 第六篇 政府采购合同

**重庆市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号： ）

甲方（需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计价单位：\_\_\_\_\_\_\_\_\_\_\_\_

乙方（供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计量单位：\_\_\_\_\_\_\_\_\_\_\_\_\_

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以下购销合同：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磋商项目名称 | 数量 | 综合单价 | | 总价 | 服务时间 | 服务地点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人民币（小写）： | | | | | | |
| 合计人民币（大写）： | | | | | | |
| 一、服务要求 | | | | | | |
| 二、考核方式 | | | | | | | |
| 三、付款方式： | | | | | | | |
| X、履约保证金： | | | | | | | |
| 四、违约责任：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执行，或按双方约定。 | | | | | | | |
| 五、其他约定事项：  1.采购文件及其澄清文件、响应文件和承诺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2.本合同如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向需方所在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3.本合同一式\_\_份， 需方\_\_份，供方\_\_份，具同等法律效力。  4.其他： | | | | | | | |
| 需方：  地址：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 | | 供方：  地址：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账号：  授权代表：  （本栏请用计算机打印以便于准确付款） | | | | |
| 备注： | | | | | | | |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签约地点：

## 第七篇 响应文件编制要求

一、经济部分

（一）竞争性磋商报价函

（二）报价一览表

（三）明细报价表

二、服务部分

（一）服务响应偏离表

（二）其他资料（格式自定）

三、商务部分

（一）商务响应偏离表

（二）成本测算方案（响应供应商按照磋商文件第四篇评审标准自行拟定内容和格式）

（三）企业管理

（四）业绩

四、资格条件及其他

（一）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或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或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格式）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四）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格式）

（五）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六）特定资格条件证书或证明文件

五、其他资料

（一）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二）联合体协议或分包意向协议（格式自定）

（三）其他与项目有关的资料

六、实施方案（单独封装，包括但不限于）

“养护服务方案”、“现场踏勘”、“组织机构”、“安全保障措施”、“应急预案”

## 一、经济部分

（一）竞争性磋商报价函

**竞争性磋商报价函**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收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磋商项目名称）的竞争性磋商文件，经详细研究，决定参加该项目的磋商。

1.愿意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一切要求，提供本项目的服务，初始报价为人民币大写： 元整；人民币小写： 元。以我公司最后报价为准。

2.我方现提交的响应文件为：响应文件正本 份，副本 份，电子文档 份，实施方案 份。

3.我方承诺：本次磋商的有效期为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90天。

4.我方完全理解和接受贵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一切规定和要求及评审办法。

5.在整个竞争性磋商过程中，我方若有违规行为，接受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竞争性磋商文件》之规定给予惩罚。

6.我方若成为成交供应商，将按照最终磋商结果签订合同，并且严格履行合同义务。本承诺函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7.如果我方成为成交供应商，保证在接到成交通知书后，向采购代理机构和重庆联合产权交易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缴纳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采购代理服务费和交易服务费。

8.我方未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供应商（公章）或自然人签署：

地址：

电话： 传真：

网址： 邮编：

联系人：

年 月 日

（二）**报价一览表**

采购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全称 |  | | |
| 响应项目名称 | | 响应报价（小写）  单位（元） | 服务期限 |
|  | |  |  |
| 响应报价（大写）： 元整 | | | |
| 备注：不得高于本次采购人给定的响应最高限价，报价高于本限价的为无效响应。 | | | |

响应供应商： 法人授权代表：

（响应供应商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说明：

1.报价一览表在评审大会上当众宣读，供应商须按格式填写且务必填写清楚，准确无误。

2.若以联合体参与询价的，应在“响应供应商”处注明所有联合体名称，至少应加盖联合体主办方（主体）公章。

（三）明细报价表

项目号：

磋商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相关信息** | **数量** | **单价** | **合计**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4 |  |  |  |  |  |
| 5 |  |  |  |  |  |
| 6 |  |  |  |  |  |
|  |  |  |  |  |  |
|  |  |  |  |  |  |
| 7 |  |  |  |  |  |
| 8 | 人工费 |  | / |  |  |
| 9 | 运输费 |  | / |  |  |
| 10 | 其他费用 |  | / |  |  |
| 11 | …… |  | / |  |  |
| 12 | 总计 |  | | | |

注：1.供应商应完整填写本表，没有填写或填写不完整的按无明细报价表处理。

2.该表可扩展。

3.无此项费用的，以“单价”和“合计”栏以“0”表示。

供应商名称（公章）或自然人签署：

年 月 日

## 二、服务部分

（一）服务响应偏离表

项目号：

磋商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需求 | 响应情况 | 差异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或自然人：

（供应商公章） （签署或盖章）

年 月 日

注：

1.本表即为对本项目“第二篇 项目服务需求”中所列条款进行比较和响应；

2.本表可扩展，请供应商完整填写本表，没有填写或填写不完整的按无服务响应偏离表处理。

3.响应情况栏中应当注明具体内容，且必须标注具体内容在响应文件中的位置（页码）。

（二）其他资料（格式自定）

## 三、商务部分

（一）商务响应偏离表

项目号：

磋商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磋商项目商务需求 | 响应情况 | 偏离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或自然人：

（供应商公章） （签署或盖章）

年 月 日

注：

1.本表即为对本项目“第三篇 项目商务需求”中所列条款进行比较和响应；

2.本表可扩展，请供应商完整填写本表，没有填写或填写不完整的按无商务响应偏离表处理。

3.响应情况栏中应当注明具体内容，且必须标注具体内容在响应文件中的位置（页码）。

（二）成本测算方案

## （三）企业管理

## （四）业绩 四、资格条件

（一）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或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或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格式）

磋商项目名称：

致：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法定代表人姓名）在 （供应商名称）任 （职务名称）职务，是（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电话：XXXXXXX 电子邮箱：XXXXXX@XXXXX（若授权他人办理并签署响应文件的可不填写）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磋商项目名称：

致：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名称）是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特授权 （被授权人姓名及身份证代码）代表我单位全权办理上述项目的磋商、签约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文件、协议及合同。

我单位对被授权人的签署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人：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

（签署或盖章） （签署或盖章）

（附：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被授权人电话：XXXXXXX 电子邮箱：XXXXXX@XXXXX（若法定代表人办理并签署响应文件的可不填写）

注：

1.若为法定代表人办理并签署响应文件的，不提供此文件。

2.若为联合体参与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由联合体主办方（主体）出具。

（四）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

**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

致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供应商名称）郑重承诺：

1.我方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活动记录。

2.我方未列入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也未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

3.我方在采购项目评审（评标）环节结束后，随时接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检查验证，配合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证明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

我方对以上承诺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五）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为本标的提供的服务人员 人，其中与本企业签订劳动合同 人，其他人员 人。有其他人员的不符合中小企业扶持政策（适用于服务采购项目）;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为本标的提供的服务人员 人，其中与本企业签订劳动合同 人，其他人员 人。有其他人员的不符合中小企业扶持政策（适用于服务采购项目）;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填写时应注意以下事项：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中小企业应当按照《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如实填写并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

**3.供应商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中所属行业时，应与采购文件第一篇“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中填写的所属行业一致。**

**4.本声明函“企业名称（盖章）”处为供应商盖章。**

注：各行业划型标准：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5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2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20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2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8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以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为准。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 期：

若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将在结果公告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二）联合体协议或分包意向协议（格式自定）

（三）其他与项目有关的资料

其他与项目有关的资料（自附）：供应商总体情况介绍、其他与本项目有关的资料等。

（六）特定资格条件证明文件

已按规定缴纳保证金的证明材料。

## 五、其他资料（如有，格式自拟）

**六、实施方案（单独封装）**

1养护服务方案

2.现场踏勘

3.组织机构

4.安全保障措施

5.应急预案

实 施 方 案

项 目 号：

采购执行编号：

招标项目名称：

双 面 胶 粘 贴 处

密

此处盖公章，不得超出虚线范围

封

线

注：沿虚线按箭头方向折叠

（注：为打孔处）

双 面 胶 粘 贴 处

（结束）